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修訂總覽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旨在請各議員通過修訂的黃大仙區議會常規。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黃大仙區議會常規，有關常規一直沿用至今。隨著時間流逝，有部分內容需要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切合區議會的實際運作。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建議修訂

3. 秘書處現建議以下修訂，修訂文字以間線顯示：

建議修訂一： 「A 一般事項」第 1 條(6)：

原文： 在本常規中，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建議修訂：在本常規中，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建議修訂二： 「H 投票」第 32 條

原文：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建議修訂：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每項表決皆會記錄贊成及反對的票數。

建議修訂三： 「I 委員會」第 33 條(2)

原文：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建議修訂：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區議會可決定個別委員會是否包括非區議員的成員。

建議修訂四： 「O 區議會徽號」第 43 條

原文： 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獲得區議會批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建議修訂：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獲得區議會批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或區議會贊助的計劃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如秘書處收到機構(例如出版社)申請在教科書或其他印刷品中使用區議會徽號作教育用途，又或是政府部門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作推廣區議會之用，秘書處可作出批准，然後通知各位議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文件提交

4.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第二十次會議，請議員通過第 3 段的各項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73